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92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5日（星期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风电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山东莱西河崖风电场项目，符合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有关规定及当地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风电场项目属于公司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5日